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47.85元/股

2、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1	–	2024/5/22	2024/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872,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05,4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1	–	2024/5/22	2024/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意见,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部分修订内容进行了完善。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4)279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已获得核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bosc.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价值在线网站或微信小程序进行会前提问以及在线参与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 陈总,你好!(1)查看贵公司一季度报,存货目前还有173亿,目前贵公司的地产销售情况如何?(2)看到贵公司土地储备(重庆)还有将近34万平米,目前是待开发阶段!此土地储备的经营业态是什么?拿地成本大概是多少?何时进行开发?如何能和免税业务进行相互协作?(3)查看贵公司重组珠免计划,拟募集70亿,15%左右的现金用于格力六期,七期,重庆两江总部的建设!目前格力六期,看公告已经售完,贵公司是否会更改募集资金金额?(4)贵公司并购珠免?若并购完成!贵公司的定位是什么样子的!是否会继续收购免税业务的公司?例如收购深免和海免等…励志跻身免税第一梯队?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对库存房产项目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库存去化工作,销售情况您可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深耕重庆多年,位于重庆的待开发土地的用途包括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混合用地等,公司将综合考虑经济和市场形势以及土地周边配套等因素,分地块逐步开发。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将推动公司向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主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如变更重组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格力地产股份持续下跌,投资者利益严重破坏,董事会就没工具去应对吗?

答: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股票二级市场趋势,后续如推出相关计划,会及时发布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谢谢!

3.近期公布了三家证券公司因格力地产债券方面的处罚,对重组有没有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为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谢谢!

4.财务相关提问:(1)查看贵公司一季度报,贵公司的投资房地产有25亿,贵公司的投资房地产是指的什么业务?每年给公司带来多少业绩和利润?(2)贵公司一季度报上显示贵公司有近20亿的未分配利润!请问目前贵公司对这笔资金的使用情况是什么样子的?(3)贵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7亿,比同期的29亿少的太多了,请问是什么原因引起的?(4)出售科华生物取得的5亿,查看贵公司的存货也少了11亿左右,为何一季度还是亏损的?什么原因?(5)目前贵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是多少?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珠海格力海岸S3商业街等用于赚取租金或(和)资本增值的商业地产项目。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偿还债务、留存准备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结转收入的毛利相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2024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7.10亿元。谢谢!

5.陈总你好:贵公司的收购的珠免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号到2024年6月29号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评估,目前重组进展缓慢,这个评估报告可能会过期,为了不影响重组进度,贵公司是否已经准备要中联进行资产评估?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将保障上交所审核期间涉及相关数据的有效性,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6.请问第六期员工持股数量还剩多少?为什么不选择大宗而是在交易市场不停砸盘?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如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7.经营无业绩,重组无进展,请问此时的业绩说明会意义何在?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业绩说明会是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能够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

8.公司名称和地产实际情况显著不符,建议去掉地产两字。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

9.网传公司内部已经发不出工资,董事会应该及时披露吧,如果没有的事,是否要出面澄清维护公司声誉!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员工工资正常发放。

10.董事长先生您好!本人关注的是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如何了?在今年内能否顺利完成?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您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11.你好,查看新闻,看了一下,特发,汇金等因为财务造假,被交易所ST!贵公司之前也因为也有财务违规,只有处罚,是否会被ST?请贵公司正面回答!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判断,暂不涉及相关ST风险。谢谢!

12.你好,请问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04月26日印发的问询函所问的内容是否作答,什么时候回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重组目前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包括准备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3.你好,请问4月30日,海通证券、中泰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同时对中信建投出具警示函,均涉及格力地产公司债发行事宜。对收购有没有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为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谢谢!

14.陈辉董事长好,请问公司重组珠免在今年上半年能申报吗?请问公司业连续亏损一季报也亏损公司有信心今年盈利吗?有具体措施或计划保证今年盈利吗?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业务条线项目有序推进,相关业绩情况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15.如果要改原方案,是不是要先终止重组,然后再提交,再开启重组?

答:投资者您好,如果涉及重组方案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6.公司房地产已经几年没有再拿住宅房地产的用地了?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17年以后未新增住宅房产用地。谢谢!

17.公司原有的住宅房地产消化还要多久?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对存量房产项目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目前正在有序加快开展库存去化工作。谢谢!

18.陈辉董事长你好,请问公司对市值管理有具体的措施吗?地产股这段时间都在上涨,公司的股价一直稳中有跌,为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声誉还请管理层实实在在管理好公司市值,不是嘴上说说正在推进。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全力以赴推动重组改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股价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9.请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审核,到底问题出在哪里?什么时候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0.陈董事长好,公司宣布重组时,股价曾经冲过13元,后期股价一路下滑,到今年也曾经跌破5.38元的价格,请问公司的经营状态如何?一路下滑的公司股价与公司的经营状态是否契合?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全力推进重组改革工作,积极谋求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另一方面狠抓经营管理工作,强化降本增效、加快销售回笼、盘活存量资产,多措并举推动经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股价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1.陈辉董事长你好,中信证券被查对公司的申请恢复重组有影响吗?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合规情况,确保重组工作有序推进,并将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三亚湾壹号,预估什么时候可以正式开门迎客。招商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三亚湾壹号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完成,项目建设正常推进中。项目目前已正式启动招商工作,谢谢!

23.你好,请问中止增发一年多,公司主体和被购买的主体是否发生变化,增发方案是否需要修改?

答:投资者您好,如果涉及重组方案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4.公司180亿存货,但是看公司的未售房产好像没那么多呀。

答:投资者您好,截止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73.52亿元,主要分布在珠海、上海、重庆和三亚区域。

25.公司对自己有市值管理的计划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目前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重组改革,同时持续改善经营管理举措,实现业务稳固发展。谢谢!

26.在现金为王的年代,定增70亿元在目前的大环境下,极大概率是会被毙掉的,公司有准备备选方案吗?又或者先重组完成,业态稳定后再着手定增?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涉及重组方案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7.请问贵司是不是要从上交所退市到深交所上市?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无此计划。谢谢!

28.贵公司目前土地储备有多少?都分布在什么地方?目前住宅和商用用地各多少?目前土地开发进度多少?这些土地如何和免税资产协调融合发展?

答: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的待开发土地面积约34万平方米,位于重庆区域,土地用途包括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混合用地等,公司将综合考虑经济和市场形势以及土地周边配套等因素,分地块逐步开发。

29.陈董事长您好,看着您整夜为格力地产操劳,每个季度都举行业绩说明会,一直在积极推进重组转型,您一定要注意身体,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希望格力地产在您的领导下早日转型成功!

答:感谢您的关注和关心!

30.你好,请问格力地产和格力物业是什么关系?收益如何,盈利是否归贵公司?

答:格力地产物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已于新三板挂牌并成功入选创新层,格力地产物业相关业绩情况可关注其发布的定期报告。

31.董事长你好,请问珠免集团去年利润是多少?同比上年是增是降?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公布了《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度,珠海免税集团实现净利润6.6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0.47%。谢谢!

32.请问公司是否组织学习研究了上交所4月份最新的重组审核规定,并与公司的自身状况进行了衡量比照,并有什么结论性的判断吗?上交所时隔三个多月再次开启重组审核,公司具体有什么动作,抓紧时间,抓住机遇,切实推动重组免税业务?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密切关注并且持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和规定。政策层面释放的信号进一步坚定了公司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重组的决心,公司将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做好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4-1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14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山东高新投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436,202,13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民生证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约定。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各项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批准、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4日,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山东高新投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民生证券为山东高新投2002年3月投资的项目,截至目前持股比例3.83%,持有股份数量436,202,130股。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出售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未来随着国联证券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实现的价值提升,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向国联证券出售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并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再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认可;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7、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联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95,546.14	17,342.04
净利润	67,454.97	-21,664.7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8,712,887.48	9,323,201.27
负债合计	6,900,531.69	7,496,43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355.79	1,826,764.86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高新投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436,202,130股股份。山东高新投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8,383.67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49%
上海洋泉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3%
合计	6,524,968,939	57.33%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9,874.77	253,170.11
营业利润	80,125.31	17,186.94
利润总额	79,617.34	15,248.02
净利润	68,349.21	21,2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1.94	-57,825.0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94,156.93	5,898,566.23
负债合计	4,411,319.88	4,381,03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37.05	1,517,535.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尚未确定,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4日,山东高新投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frac{P_0}{(1+N)}$$

配股:

$$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认可;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另行签署协